

文献工作要标准化

戴荷生*

目前,我国的文献工作标准几乎是空白。或许有些同志对“标准化”一词比较生疏。什么是标准化呢?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所载,“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,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,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。没有标准化,就没有专业化,就没有高质量、高速度。”

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,生产任何产品,都应有标准可依。小至火柴,大至厂房建筑,都要有标准。有了标准,才能按一定的技术要求、规格、尺寸系列、工艺方法去生产产品,满足用户要求。除工、农业产品外,操作方法,试验方法,乃至工作方法,都需要有其自身的标准,大家共同遵守,俾使各方面在生产中、工作中和各种活动中能有共同语言,彼此才能交往,才能很好地组织在一起,互相协作和配合。

当然,要求有共同语言的范围是不同的。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加以统一的,我们就制订国家标准;需要只在一个专业范围内统一的,就制订该专业标准;需要在一个单位或一个企业内统一的,则可以制订企业标准。

文献工作和生产活动一样,在许多方面是绝对需要标准化的。图书、情报、资料、档案等等,记录下了人类的精神财富,这是人类社会的极重要财富,在某种意义上来说,比物质财富具有更重要意义。物质财富有消耗过程,铜铁要生锈,建筑物会倒塌,有机物会腐烂、变质等等,而人类知识、经验的结晶,却可以万古流传,为后人所用。所以,对文献的管理,是现代化社会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。要把这种管理工作搞好,尤其是采用电子计算机的现代化管理,要求

我们从名词术语,出版物外观、格式,直至自动化管理方法,都要制订出相应的标准。

文献工作服务对象是各行各业,各个方面;而文献工作本身例如科技情报工作,各类图书馆,各类档案馆以及出版发行系统等方面业务也皆系全国性的工作。因此,大量的的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加以统一的东西。也就是说,在文献工作领域内,我们制订的标准主要属国家标准一类。这种国家标准的制订原则,还需要吸收或引用一些国际上业已成熟了的技术知识、标准规范。这是为了达到共享国际情报资源,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所必需考虑的。但是,我国的文献工作标准化,可以说还是从零做起。实际上,目前我们只有两项标准可以称为文献工作方面的国家标准:一项是GB788—65“图书、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”;另一项是GB1—73“出版印刷技术标准的规定”。客观上迫切要求制订的文献工作国家标准,却可达数以百项计。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颁布了文献工作方面的标准为38项,今后两年内还要通过不下数十项标准。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程度,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,还有很大差距,我们必须齐心协力,迎头赶上。

在文献工作领域内实行标准化,是一项艰巨的,细致的,影响深远的专业性工作。现在,文献工作领域内对标准化要求呼声很高,各方面都表现出可贵的积极性。结合当前国内大好形势,更有卅年的标准化工作经验,我们即将组织起来,统一领导,统一计划,统一行动,开展调查研究,加强国际协作,使我们制订标准的工作,逐步地开展起来。这就是成立《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》这一技术组织的目的。

* 本文作者为国家标准总局标准化综合研究所负责人,这是他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会上的讲话,题是本刊加的。